

法律學院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民國九十三年三月三日（星期三）下午二時卅分至三時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暨社會科學院第一會議室

會議主席：羅院長昌發

出席：黃榮堅教授、朱柏松教授、蔡明誠教授、謝銘洋教授、詹森林教授、葛克昌教授、李茂生教授、顏厥安教授、蔡茂寅教授、陳自強教授、林群弼副教授、黃昭元副教授、陳聰富副教授、陳忠五副教授、姜皇池副教授、許士宦副教授、陳妙芬助理教授、林鈺雄助理教授、王能君助理教授、林仁光助理教授、王皇玉助理教授、

職員代表吳玉芳秘書、助教代表歐東彰、技工工友代表潘素珍

請假：葉俊榮教授、王泰升教授、王文宇教授、王兆鵬副教授、曾宛如副教授

列席：沈靜萍助教、吳麗美助教、林傳哲助教

記錄：沈靜萍助教

【討論事項】

第一案：選舉本院「學術審議委員會」委員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推選羅 OO 教授、黃 OO 教授、邱 OO 教授、陳 OO 教授、葉 OO 教授、朱 OO 教授擔任本院「學術審議委員會」委員。

第二案：研究中心整合案（提案人：院辦公室）

決議：

- 一、新設「人權研究中心」，「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」及「東亞研究中心」合併為「法律與社會研究中心」，「科技與法律研究中心」更名為「科技、倫理與法律研究中心」，其餘各研究中心則維持原組織及名稱不變。
- 二、通過修正本院研究中心組織辦法第一條第一項後段文字。
- 三、儘速召集財經法研究中心會議，改選中心主任。
- 四、儘速籌備設立「人權研究中心」。

【臨時動議】（無）

（散 會）